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16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祝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允

代 理 人 楊譜諺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
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
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
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
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命債權人補繳納執行費及補正
本票原本，惟其中命補正本票原本部分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先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。原裁定未及
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